

关于接受贺璐璐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 的决议

(2023年7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贺璐璐关于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贺璐璐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